

第二十七題 被聖靈充滿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這是聖經中非常大的一個題目，也是歷代許多人一直辯論的一個問題，所以是相當不易講說的。我們仰望主特別恩待我們，藉著祂住在我們裡面真理的靈，在這件事上，把我們帶進祂的真理。這需要我們為這事禱告，也需要我們預備我們的靈和我們的心思。要領會而接受一個真理，需要有一個開啟的靈，也需要有一個清明的心思。一個真理，當然是我們該用靈接受的，也是該接受到我們靈裡的，但是必須先經過我們心思的領會。一個真理若不經過我們心思的領會，就怎能達到我們的靈裡？所以在這裡就需要有清明的心思，清楚而夠用的思路。自然，我們不能光用心思來領會神的真理，也還必須運用我們的靈來接觸神的真理，我們才能摸着其中屬靈的實際；不能光把神真理裡的道理領會到我們清明的心思裡，還必須把神真理中的實際接受到我們開啟的靈裡，我們才能得着其中生命的供應。

還有，對於一個真理，有客觀認識，和主觀經歷的分別。特別是在被聖靈充滿這件事上，這個分別的講究是很大的。在這件事上，已往和今天，都有許多人是重在客觀的認識方面，也都有許多人是重在主觀的經歷方面。在客觀方面的人，不免偏重聖靈充滿的道理，多用心思研究聖靈充滿的講解，而輕忽了在靈裡追求聖靈充滿的經歷。在主觀方面的人，正是相反，注重聖靈充滿的經歷，几乎完全不管聖靈充滿的道理，在這件事上，好像隻用他們的靈，而不用他們的心思。因此，客觀方面的人怎樣富於聖經的知識，而缺乏屬靈的經歷，以致落于空洞、死沉；主觀方面的人也怎樣重於屬靈的經歷，而缺乏聖經的知識，以致陷于不穩、錯誤。所以，求主憐憫我們，叫我們在這件事上，知識和經歷並重，沒有客觀的空洞死沉，也免去主觀的不穩錯誤。這就需要我們不只運用心思來明白聖靈充滿的道理，來領會聖靈充滿的真理，也運用靈來追求聖靈充滿的經歷，來得着聖靈充滿的實際。

壹 聖靈的兩面

聖經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聖靈在我們身上是分作兩面的。這是已往好幾位被神所大用的人，如慕安得烈、馬金多（寫著名之五經略解者）等，都承認的。我們若要正確的領會聖靈充滿這件事，就必須明白聖經中所說關於聖靈的這兩面。

（壹）兩面的說法

一 ‘在裡面’：

（一）‘聖靈…要在你們裡面。’ 約翰十四章十七節。

主在這裡清楚又確定的告訴我們，聖靈來了，是要在我們裡面。

二 ‘在上面’：

（一）‘聖靈…在你們上面。’ 行傳一章八節原文，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

主一面說聖靈要在我們裡面，一面又說聖靈要在我們上面。在上面就是在外面，和在裡面是絕對不同的。所以主這兩面的說法，清楚給我們看見，聖靈在我們身上有裡外兩面的分別。

（貳）兩面的應許

一 主應許‘保惠師’—在主受死以前應許的：

（一）‘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也要在你們裡面。’—‘我若去，就差祂（保惠師）來’。約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二十六節，十六章七節，十五章二十六節。

這些話是主在受死之前，臨別的時候，對門徒們所說的，應許祂要去差聖靈來作保惠師。

二 父應許‘能力’—父在舊約應許，主在復活以後重題的：

（一）‘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上面，…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要等候父所應許的，…聖靈降在你們上面，你們就必得着能力’。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行傳一章四至八節原文。

這些話是主在復活以後，升天之前，把神在舊約裡關於聖靈的應許，重新向門徒們題起，應許祂升上天去，要把聖靈降下來作他們的能力。‘能力’是與‘保惠師’不同的。保惠師是要進到門徒們‘裡面’，能力是要降在他們‘上面’。所以主在受死之前，和復活以後所說的，是兩面不同的應許。這也給我們看見聖靈兩面的分別。

（參）兩面的應驗

一 主對於保惠師的應許，是在復活日晚上應驗的：

（一）‘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耶穌來站在當中，…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翰二十章十九至二十二節。

在教會中，普通人都以為主對保惠師的應許，到五旬節才得着應驗。其實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主這方面的應許，在祂復活日的晚上就已經應驗了。這裡說，主在祂復活那日晚上，來到門徒們中間，向他們吹一口氣，就叫他們受了聖靈。這當然是成全祂對保惠師的應許，絕不能是成全那對能力的應許，因為那對能力的應許，是在這事以後，祂臨升天的時候，才題起的。或者有人要說，主曾說，祂若不去，保惠師就不能來；在復活日晚上祂還沒有‘去’，還沒有升天，保惠師怎麼就能來呢？這是我們讀經不仔細！約翰二十章清楚告訴我們，主在復活日早晨就已經升天了。（17。）在那日早晨，祂向馬利亞顯現，馬利亞要摸祂，祂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門徒們）那裡去，告訴他們，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祂所以在那時不讓馬利亞摸祂，是因為祂還沒有升上去見父，是因為祂復活的新鮮在沒有擺在父面前之先，不能給人摸。祂告訴馬利亞說，那時祂就要升天去見父。所以過了八日，祂就能給多馬摸祂。（約二十27。）這是明確的證明祂在復活日早晨就已經升天去了，所以祂能將保惠師帶來，在那日晚上賜給門徒們，以成全祂在臨死之前對他們的應許。

並且約翰七章三十九節所說‘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的話，也證明主在復活之後，就可以差遣聖靈來，因為祂從死裡復活，就得着了榮耀。（路二四26。）祂既藉著聖靈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4，）並重生了祂的門徒們，（彼前一3，）使他們成為祂的‘弟兄’，和祂同作父的兒子，祂就能差遣

聖靈來作‘兒子的靈’，進到門徒裡面，叫他們稱呼祂的父為父（加四6，約二十17。）

所以，憑聖經看，作保惠師的聖靈，不是到五旬節才降臨，乃是在復活日就已經來到了；主對保惠師的應許，也不是到五旬節才成全，乃是在復活日就已經應驗了。

二 父對於能力的應許是在五旬節應驗的：

（一）‘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行傳二章一至四節。

這裡是說到聖靈在五旬節的降臨。這是應驗主臨升天時所題起父對能力聖靈的應許，所以在這裡降臨的，是能力方面的聖靈，不是保惠師方面的，與主在復活日所帶來的不同。復活日那裡所帶來的聖靈是作‘保惠師’，五旬節這裡所降下的聖靈是作‘能力’。

（肆）兩面的功用

一 保惠師是為著生命的：

（一）‘保惠師…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約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

這裡說，聖靈作保惠師，是常與我們同在，也要在我們裡面。這自然是說到聖靈在生命方面的功用。所以保惠師就是生命方面的聖靈，是為著我們裡面生命的。

（二）‘保惠師…指教你們。’約翰十四章二十六節。

聖靈作保惠師指教我們，是叫我們如何活在神面前，這當然是生命方面的功用。

（三）‘保惠師…來了，就要為我（基督）作見證。’約翰十五章二十六節。

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第一位保惠師。（約壹二1：‘中保’原文與‘保惠師’同字。）祂升回天去，就差聖靈來作第二位保惠師，在地上代替祂，也是代表祂。實在說來，作保惠師的聖靈，就是基督的化身，就是基督的另一形態，來住在我們裡面為基督作見證，將基督啟示在我們裡面，給我們認識，作我們的生命。這當然也是聖靈在生命方面所作的，所以是生命方面的功用。

（四）‘保惠師…叫…人…自己責備自己；…明白…真理。’約翰十六章七至十三節。

聖靈作保惠師，既是為著我們裡面的生命，自然就需要叫我們自責，並明白真理。所以這裡所說的保惠師叫人自己責備自己，並明白真理，也是聖靈在生命方面的功用。

二 能力是為著工作的：

（一）‘聖靈降臨在你們上面，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作…見證。’行傳一章八節原文。

這裡說，聖靈降在我們上面，叫我們得着能力，是叫我們能為主作見證。這是清楚的給我們看見，聖靈作能力的功用，不是為著我們在裡面從主所得着的生命，乃是為著我們在外面為主所作的工作。

（二）‘傳到萬邦。…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上面；…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七至四十九節原文。

這裡說，父所應許的能力聖靈降在我們上面，我們就受到上頭來的能力，能將主的福音傳到地極。聖靈作能力，既是叫我們能傳福音，就祂作能力這方面的功用，很明顯的是為著工作。

所以聖靈作保惠師，是在我們裡面作生命的靈，這是成位的，是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主，是我們應當順服的；聖靈作能力，是在我們外面作能力的靈，這不過是能力的，是在我們外面作我們的能力，是我們可以使用的。為著我們裡面的生命，神賜給我們聖靈作保惠師，叫祂在裡面作我們生命的啟示者、帶領者、供應者、並維持者。為著我們外面的工作，神賜給我們聖靈作能力，叫祂在外面作我們工作的能力、權勢、本能、和技能。神所賜給我們的，真是全備！

（伍）兩面的表號

一 ‘氣’：

（一）‘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 約翰二十章二十二節。

這是主在復活日晚上，將作保惠師的聖靈，帶給門徒們的時候所作的。祂是從祂裡面吹出一口氣，再把這口氣吹到門徒們裡面，表明作保惠師的聖靈，是從祂裡面出來，而進到門徒們裡面的。氣是為著生命的，也是表明生命的，所以‘氣’在這裡乃是聖靈作生命之靈的表號。

二 ‘風’：

（一）‘一陣大風吹過，…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 行傳二章二至四節。

這是在五旬節那天，門徒們在耶路撒冷的樓上，得到作能力的聖靈降在他們身上的時候，所發生的事。這次不像復活日是一口氣，從主裡面吹出來，吹到他們裡面；乃是一陣大風，從外面吹來，吹到他們身上，表明作能力的聖靈，是從主外面吹來，而吹在他們外面的。風自然是有能力的東西，是象徵能力的。所以‘風’在這裡乃是聖靈作能力之靈的表號，是與‘氣’不同的。一題到氣，我們就容易想到生命；一說到風，我們就自然想到能力。氣是我們接受到裡面來維持生命的；但是風卻不然，我們沒有人接受風到裡面，風不過是在我們外面作推動的能力。

（陸）兩面的記載

一 約翰的：

（一）約翰在他的福音書裡所記保惠師的應許，約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二十六節，十五章二十六節，十六章七至十五節，是在他的福音書裡應驗的，約翰二十章十九至二十三節。他是說到生命的聖靈。

約翰的職事，是傳生命的道。（約一4。）他給我們看見，主來是要叫人得生命，是要作人的生命，祂所以把聖靈賜給人作保惠師，是叫祂

進到人裡面作生命的靈，使人裡面的生命能像活水的江河豐滿湧流。所以約翰所說的，是生命的聖靈，是生命一條綫的。他說到保惠師的應許，也說到這應許的成全。保惠師的應許是在他的福音書裡記載的，也是在他的福音書裡應驗的，並不是到路加所寫的使徒行傳裡去成全的。

二 路加的：

（一）路加在他的福音書和使徒行傳裡所記能力的應許，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行傳一章四至八節，是在他的使徒行傳裡應驗的，行傳二章一至四節。他是說到能力的聖靈。

路加的職事，是傳悔改赦罪的道。（路二四47。）他告訴我們，主來是要為人贖罪，是要作人的救主，祂所以把聖靈降下來，是叫祂在人身上作能力的靈，使人悔改相信接受赦罪的救恩。所以路加所說的，是能力的聖靈，是能力一條綫的。他說到能力的應許，也說到這應許的成全。能力的應許是在他的福音書和使徒行傳裡記載的，也是在他的使徒行傳裡應驗的。他所記載的聖靈降臨，乃是應驗他所記載聖靈作能力的應許，不是成全約翰所記載聖靈作保惠師的應許。許多人沒有注意這一點，而把他所記載的，和約翰所記載的，混在一起，以致不能辨別能力的聖靈，和生命的聖靈是如何不同，就在對聖靈的認識上，陷入混亂不清的錯誤。

（柒）兩面的經歷

一 主耶穌的：

（一）主出生就是由於聖靈。馬太一章二十節，路加一章三十五節。

主耶穌是由聖靈成孕而生，祂裡面的生命，誰也不會疑惑，完全是聖靈的成分。並且我們也都能相信，在祂三十歲出來受浸之前，祂裡面是被聖靈充滿的，是滿有聖靈的，所以祂能那樣為神活着，以神的事為念。（路二49。）

（二）到主受浸時，祂才得着聖靈降‘在祂上面’。馬太三章十六節，路加四章十八節原文。

主雖是由聖靈成孕而生，雖然裡面的生命全是聖靈的成分，並且裡面也充滿而滿有聖靈，但祂在受浸之前，還沒有聖靈降在祂上面，這是一直到祂受完浸時，祂才得着的。在這事以前，祂只活在神面前，還沒有為神作工；到祂得着聖靈降在祂上面，祂才開始作祂在地上為神所作的工作。這豈不清楚給我們看見，主對聖靈的經歷，是分作裡外兩面麼？一面祂從成孕出生，在裡面就有了生命的聖靈，並充滿了這生命的聖靈，叫祂能活在神面前，一面直到祂三十歲受浸的時候，才在外面得着能力的聖靈降在祂上面，使祂能為神作工。在這聖靈的經歷上，連主自己都是分作裡外兩面，就何況我們？可惜許多人沒有看見這個，而把這兩面混作一面！

二 使徒們的：

（一）在復活日，使徒們就經歷了聖靈進入他們裡面。約翰二十章十九至二十二節。

主在復活日向門徒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當然門徒們在那時就受了聖靈。主那樣說，絕不是空言應許；主那樣作，也不是虛儀表演，乃是實在叫門徒們受了聖靈。以後門徒們的生活，也證明他們在五旬節未到以前，在他們裡面就受了作保惠師之生命真理的聖靈。在主受死以前，他們爭論誰為大，但是到主復活以後，五旬節還沒有來到，他們就能都同心合意的聚在一起禱告，有十天之久。（徒一14～22。）並且他們原是加利利人，現在為著遵守主的吩咐，遠離家鄉，撇下親人，在這對他們滿了反對和威嚇的耶路撒冷，而毫無顧慮和恐懼，只專心等候神成全祂的應許，這絕不是他們沒有生命的聖靈在裡面，自己就能作得到的。還有彼得在從前很少明白主的意思，清楚傳說出於主的話，但是現在他雖然還沒有得着五旬節的聖靈，在這裡就能明白聖經，並且講解得相當準確清楚，這豈不也證明他裡面有了作保惠師之真理的聖靈麼？所以行傳一章所記當日門徒們在耶路撒冷樓上的光景，乃是證明他們在五旬節未到之前，就已經得着聖靈在他們裡面作保惠師，作生命和真理的靈。

（二）到五旬節，使徒們才經歷聖靈降在他們上面。行傳一章五節，八節，二章一至四節。

當日的門徒們雖然在復活日就得着聖靈進到他們裡面，但還沒有得到聖靈降在他們上面。他們雖然在裡面有了生命的聖靈，叫他們有了主的生命，並得着主生命的供應和維持，但他們在外面還沒有能力的聖靈，使他們能為主作見證，將主的福音傳出去。雖然他們靠着已經住在他們裡面作保惠師的生命真理的聖靈，能活在主的生命裡，並明白主的話語，但他們還不能把主的生命釋放給人，把主的話語傳揚出去。這是需要他們在外面得着聖靈降在他們上面作能力的靈，他們才能作的。所以主雖然在復活日已經把生命的聖靈帶給他們，叫他們得着了，但在祂升天的時候，還吩咐他們等候得着能力的聖靈。他們在裡面經歷了生命的聖靈，還沒有在外面經歷能力的聖靈。他們在裡面有了主的生命，還得在外面為主作見證，就是為主作工。他們要在外面為主作見證，為主作工，光在裡面有生命是不夠的，還需要在外面的能力。這能力是他們到五旬節那天才得到的。復活日的聖靈是進到他們裡面作他們的生命，五旬節的聖靈才是降在他們上面作他們的能力。在復活日他們是經歷生命的聖靈，到五旬節他們才經歷能力的聖靈。所以他們對聖靈的經歷，也是分作生命與能力裡外兩面。這在聖經裡是非常清楚的，我們不能把它弄混了，免得在認識聖靈的事上有錯誤。

三 撒瑪利亞信徒的：

(一) 他們既已信了，就必在裡面受了聖靈。行傳八章五節，十二節，參看以弗所一章十三節。

神作事是有定律的。照以弗所一章十三節看，神叫人受聖靈的定律，乃是因着人的信。人一信了基督，按着祂的定律，就受了聖靈。撒瑪利亞的信徒，既然聽見福音，而信了基督，正如以弗所一章十三節所說的，就必定受了聖靈。那裡所說的，是印記的聖靈，所以是指着裡面生命方面的。撒瑪利亞的信徒，既是按那裡的定律，受了聖靈，就他們所得着的必是裡面生命的聖靈。

(二) 等到使徒給他們按手，他們才經歷聖靈‘降在他們上面’。行傳八章十四至十七節。

他們雖然因信已經得着聖靈進到他們裡面，就是在裡面經歷了生命的聖靈，但還沒有得到聖靈‘降在他們上面’，就是在外面經歷能力的

聖靈。乃是等到使徒來給他們接手，他們才在外面得着聖靈。有人因為沒有看見聖靈在信徒身上這裡外兩面的分別，就以為這些撒瑪利亞的信徒，原先一點都沒有得着聖靈，不過是信了主名而已，乃是等到使徒給他們接手，才叫他們開始受了聖靈。這個看法，是不準確的。因為他們既然從‘傳福音的腓利’聽見完全的福音，且相信了這福音和主的名，就他們怎會在他們裡面不得到聖靈呢？這實在是講不通的！所以他們必是在信的時候，就得着聖靈進到他們裡面了。等到使徒來接手叫他們得着的，聖經在這裡說的很清楚，乃是聖靈‘降在他們上面’，就是叫他們在外面經歷能力的聖靈。

四 以弗所信徒的：

（一）他們信的時候，就已經在裡面受了聖靈。以弗所一章十三節。

以弗所一章十三節所說人一信了基督，就受了聖靈的這個話，當日就是寫給以弗所的門徒的。所以這是很清楚的證明，這些門徒，在他們信主的時候，就已經在裡面受了生命的聖靈。

（二）等到保羅給他們接手，他們才經歷聖靈‘降在他們上面’。行傳十九章一至六節。

他們的經歷，和前面撒瑪利亞信徒的一樣，就是雖然在信的時候，就已經得着聖靈進到他們裡面，但乃是等到使徒來接手，才得到聖靈降在他們上面。我們必須注意聖經在這些地方所說‘聖靈降在他們上面’這句話。這句話乃是一種特指的說明，絕不會是指着聖靈進到他們裡面作生命的靈，必定是指着聖靈降在他們外面作能力的靈。

此外，大概大數的掃羅，也是先經歷裡面的聖靈，三日後再經歷外面的聖靈。（徒九5~18。）他在大馬色路上蒙主光照而接受了主，當然那時他必定在裡面得着了生命的聖靈。以後過了三天，亞拿尼亞來給他接手，才叫他在外面得着聖靈的充溢，（詳解見後面，）就是經歷能力的聖靈。照聖經所記，只有哥尼流家裡的人，是在裡外兩面同時經歷聖靈的。（徒十43~48。）他們在聽見彼得講到‘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的時候，必定是立刻在心中相信了。所以聖靈就在那時候，降在他們‘上面’。（原文。）當然那時聖靈也必進到他們裡面。所以可以說，他們是裡外同時經歷聖靈的。

所以聖經中這些例子，清清楚楚給我們看見，聖靈在我們身上是分作生命與能力裡外兩面的。我們在聖靈身上的經歷也是分作這裡外兩面的。因此我們常看見有許多人雖然得救了，雖然有聖靈在他們裡面，但沒有聖靈在他們外面。甚至有好些很愛主、追求主的人也是這樣在裡面有聖靈，在外面沒有聖靈。在生命方面他們很好，聖潔、敬虔、為人端莊、行事謹慎，但在能力方面他們卻很差，膽怯、退縮、沒有釋放、沒有權能，不敢也不能在外面為主作見證。另一面，我們也常看見有好些信徒，在外面得釋放，有膽量，常對人傳福音，好像有能力，但在裡面在生命上有差有缺。前者是注重生命而忽略能力；後者是重看外面而輕忽裡面。但我們卻該兩面並重。我們不該像前者那樣只注重裡面生命方面的聖靈，而輕忽外面能力方面的聖靈。我們也不該像後者那樣重看外面能力的聖靈，而忽略裡面生命的聖靈。我們兩面並重，注重裡面的，也注重外面的，要生命的，也要能力的，才是該有的正常情形。

二十多年前，在華北有不少的基督徒在外面得着聖靈的澆灌，就主張說，若不像他們那樣得着聖靈的澆灌，就是還沒有受聖靈。他們偏重外面能力的聖靈，而輕忽、甚至否認（因着無知）裡面生命的聖靈，因此他們雖然有熱心、有膽量，也好像有能力，但生命幼稚、慮淺，作出不少的錯誤。那時另有一些虔誠愛主的信徒，就反對他們的主張，而根據聖經說，人一信主，就受了聖靈，此後只要順服聖靈，就可以被聖靈充滿，不必再追求聖靈的澆灌，若再主張追求聖靈，就是講錯道理。這些弟兄們又是偏重裡面生命的聖靈，而忽略、甚至反對（並非故意，也是因着無知）外面能力的聖靈，所以他們雖然生活聖潔，篤信敬虔，但缺乏熱心、能力，在主的工作上沒有多少積極的表現。那時前者說後者是守死的字句道理，後者就說前者是傳錯的狂熱異端。現在我們用聖經這關於聖靈兩面的亮光去看他們，就可以看出他們兩方是各重一面。因此，我們該以他們為鑒戒，不偏重任何一面，也不忽略任何一面，注重生命的聖靈，也注重能力的聖靈，看自己缺乏那方面的，就追求那方面的。

貳 裡面的‘充滿’

因着聖靈之於我們，是分裡外兩面的，所以聖靈對我們的充滿，就有裡外兩種。不只聖靈這兩種充滿的事實是不同的，就是聖靈論到這兩種充滿所用的字，也是有分別的。（這是照原文而說。）聖經新約原

文用了兩個不同的字，來分別說到聖靈裡外兩種不同的充滿。論到聖靈裡面的充滿，聖經所用的一個字，是‘浦利路’（pleroo）。這字的原意，就是‘充滿’，像水或空氣充滿一個器皿那樣的充滿，所以是指着聖靈在我們裡面充滿我們的充滿。這是神在聖經中所注重的一件事。現在我們把它比較詳細的看一看。

（壹）主的命令

（一）‘要被聖靈充滿。’ 以弗所五章十八節。

這裡是說到在裡面要被聖靈充滿。這是主在聖經中的命令，因為是吩咐我們‘要被聖靈充滿’。所以我們被聖靈充滿，就是順從主的命令；否則，就是違背主的命令。因此，我們該追求。

（貳）在裡面被聖靈充滿的功用

一 為著屬靈的生活，叫屬靈的生命成熟：

我們在裡面被聖靈充滿，是為著我們過屬靈的生活，叫我們屬靈的生命成熟。這是聖靈在我們裡面充滿我們的當然功用。我們的裡面若不被聖靈充滿，我們就絕不能過屬靈的生活，我們屬靈的生命更無法成熟。這是必須我們在裡面被聖靈充滿的。

（一）‘門徒被喜樂和聖靈充滿了。’ 行傳十三章五十二節原文。

這裡說當日的門徒被喜樂和聖靈充滿了。喜樂是出自生命而顯于生活的，所以這裡所說的聖靈充滿，乃是屬於裡面生命方面，為著生命和生活的。

（二）‘要謹慎行事，…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不要醉酒，…乃要被聖靈充滿。…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以弗所五章十五至二十二節。

這裡所說的幾件事—謹慎行事，明白主的旨意，不醉酒，存敬畏基督的心，和彼此順服—都是屬於屬靈生活的，所以這裡所說的被聖靈充滿，必是為著屬靈生活的。我們必須在裡面被聖靈充滿，讓聖靈掌

權，受聖靈管治，才能活出這種屬靈的生活，行出這些討神喜悅的事。

（參）在裡而被聖靈充滿後的情形

一 ‘滿有’ 聖靈：

（一）‘耶穌滿有聖靈…聖靈將祂引到曠野，四十天受…試探。’ 路加四章一節原文。

我們在裡面被聖靈充滿之後，我們的裡面就滿有聖靈。‘充滿’是動詞，‘滿有’（原文是‘浦利萊斯’ Pleres）是形容詞。所以充滿是一個手續，滿有是經過這手續後而有的一種情形。充滿是過一個關，是一時的；滿有是保守一個境地，是常時的。我們要被聖靈充滿，要達到被聖靈充滿的境地，也要滿有聖靈，也要守住滿有聖靈的光景。主耶穌就是這樣，所以祂能受聖靈的引導，也能經過撒但的試探而得勝。

（二）‘選出七個有好名聲，滿有聖靈和智慧的人。’ 行傳六章三節原文。

當初五旬節的教會，大家共同生活，需要人管理飯食，就選出七個滿有聖靈和智慧的人。那樣管理許多人的飯食，自然不只需要有智慧，也需要生命好，所以必須是滿有聖靈的人。這樣的人，不只一時被聖靈充滿，更是常時滿有聖靈，生命自然豐盛，也自然有智慧，所以能擔負管理多人飯食那樣麻煩的事。

（三）‘司提反乃是一個滿有信心和聖靈的人。’ 行傳六章五節原文。

司提反就是這樣一個不只一時被聖靈充滿，並且常時滿有聖靈的人，所以他不只有豐盛的生命和智慧，能管理多人的飯食，也有得勝的生命和信心，能為主站住，直到死地。

（四）‘司提反仍舊滿有聖靈。’ 行傳七章五十五節原文。

司提反一直保守他滿有聖靈的光景。逼迫者惱恨他，向他咬牙切齒，他仍舊滿有聖靈，所以他能至死忠心，為主殉道。

（五）‘巴拿巴原是個好人，滿有聖靈和信心。’行傳十一章二十四節原文。

巴拿巴也是滿有聖靈的，所以他能是一個好人，而滿有信心。

（肆）在裡面被聖靈充滿的表顯

一 生命的流露：

（一）‘流出活水的江河來。…這話是指着…受聖靈。’約翰七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

聖靈在我們裡面既是作生命的靈，並且我們在裡面被聖靈充滿，又是叫生命成熟，就我們在裡面被聖靈充滿的表顯，必是生命豐富的流露。主在這裡應許我們說，信祂的人要從裡面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就是流露出豐滿的生命來。約翰告訴我們，主這話是指着信主的人要受聖靈說的。所以這是給我們看見，我們信主的人，能受聖靈到一個豐滿的地步，而流出豐盛洋溢的活水生命來。這種豐盛洋溢活水生命的流露，乃是我們裡面被聖靈充滿的第一種表顯。

二 聖靈的果子：

（一）‘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愛心、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心、溫柔、節制。’加拉太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原文。

聖靈從我們裡面所結出的生命果子，也是我們在裡面被聖靈充滿的表顯。這是自然的。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既是生命的靈，就我們若讓祂在我們裡面有機會充滿我們，祂就必定從我們結出這九種屬靈生命的美果。這九種美果，可分作三組。愛心、喜樂、和平，三種相聯，成為第一組。有了愛心，就能喜樂；有了喜樂，就能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三者又是一串，算作第二組。有忍耐的人，才能有恩慈；有恩慈的人，才能有良善。末了信心、溫柔、節制，三個也是聯貫成為一組。從字句的表面看，好像信心和溫柔，並不相關聯，但生命的實際告訴我們，只有信心能叫我們溫柔；沒有信心，就最容易急躁。所以

真實的溫柔是信心的出產。溫柔怎樣是出於信心，節制也怎樣是來自溫柔。節制原文是‘自治’，就是自己管治自己的意思。只有真實溫柔的人，才能這樣自治。這裡說到這九種生命的果子所列的次序，和彼後一章論到那八步生命的增長所說的先後，是不同的。那裡的先後，是按生命增長的步驟而定的；這裡的次序，是照生命果子的表顯而排的。所以這九種屬靈生命的果子，都是我們在裡面被聖靈充滿而有的生活表顯。

（伍）在裡面被聖靈充滿的途徑

一 接受十字架上的同死：

（一）‘肉體和聖靈相爭，…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加拉太五章十七至二十四節原文。

我們要在裡面被聖靈充滿，頭一步必須接受基督十字架上的同死對我們肉體的對付。我們的肉體是與聖靈相爭的，肉體的一切，不管在我們看是好是壞，全是與聖靈相反的。聖靈在我們裡面所遇到的最大仇敵、最大攔阻、最大難處，就是我們這與祂相爭相反的肉體。所以我們若要聖靈在我們裡面掌權，有地位，而充滿我們，我們的肉體就必須受十字架的對付，我們就必須把主十字架上的同死應用在我們的肉體上，治死、殺死我們的肉體和一切屬乎肉體的。只有我們這樣在基督十字架的死裡，把肉體和肉體的一切都置於死地，不讓肉體和肉體的一切在我們裡面有地位，聖靈才能在我們裡面得着地位完全佔有我們，而充滿我們。

十字架必須挖去我們的肉體和屬肉體的一切，必須挖空我們的裡面，開廣我們裡面的度量，聖靈才能充滿我們的裡面。我們裡面所充滿的肉體、罪惡、和世界，必須被十字架對付出去，我們的裡面才能空出來給聖靈充滿。我們裡面的這些東西，讓十字架對付出去的有多少，我們的裡面被聖靈充滿的就有多少。完全對付出去，就完全被充滿；對付得乾乾淨淨，就被充滿得透透徹徹。我們的裡面一不讓肉體、罪惡、和世界再霸佔，聖靈馬上就來佔有而充滿之。

二 將自己完全奉獻給主：

我們接受了十字架的對付，還得將自己完全奉獻給主。接受十字架的對付是消極的，是除去阻礙，除去霸佔；將自己奉獻給主是積極的，是讓主進來，讓主佔有。我們所以讓十字架對付我們的肉體、罪惡、和世界，不僅是為著聖潔、屬靈，更是為著歸主使用。我們若這樣讓十字架對付一切，而把自己歸給主用，主就必在祂的靈裡來佔有而充滿我們。會幕一預備好而向主獻上，主的榮光立刻就來充滿。聖殿一造好，而歸為主用，主的榮光也馬上就來充滿。我們若真把一切對付清楚，而獻上自己作主的居所，主的靈也必來充滿我們。

三 相信聖靈在裡面的充滿：

有了對付和奉獻之後，就要相信。這個相信，是相信兩點：

第一，聖靈必要充滿我們。聖靈已經住在我們裡面，渴望充滿我們，等候我們給祂地位。現在我們既已把我們裡面對付清楚，而將所有的地位都獻給祂，祂就必來充滿。

第二，聖靈已經充滿我們。聖靈既是住在我們裡面，且渴望等候充滿我們，就我們一把自己裡面空出來而獻給祂，祂就不只必要充滿我們，並且已經充滿我們。因為我們一空一獻，祂馬上就充滿！像這杯子裡面的東西一倒出去，空氣馬上就來充滿一樣。這是隻要相信，而不要感覺的。不管我們覺得不覺得，總該相信聖靈已經充滿我們裡面——只要我們是空出自己而獻給祂的。真實屬靈的經歷，都是隻憑信心，不憑感覺，即使有感覺，也是先有信心，後有感覺。

四 隨從聖靈

（一）‘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體貼聖靈（或作思念聖靈）。’羅馬八章四至五節。

我們這樣對付、奉獻、並相信之後，還要隨從聖靈。我們既奉獻要祂充滿我們，並且既相信祂已經充滿我們，就我們應該隨從祂，也必須隨從祂，而且體貼思念祂，絕不隨從肉體、體貼肉體。我們越隨從、體貼思念祂，祂就越在我們裡面得着地位，而佔有充滿我們。

（二）‘順着聖靈而行’——‘靠聖靈行事’。加拉太五章十六節，二十五節。

我們若真實的隨從聖靈，就必須順着聖靈而行，靠着聖靈而活，在凡事上不順着肉體的情慾，也不靠着肉體的能力。這樣，我們就能不只一時充滿聖靈，並且常時滿有聖靈。

叁 外面的‘充溢’

以上是說到裡面聖靈的充滿，現在我們要看外面聖靈的充滿。關於聖靈這方面的充滿，聖經所用的一個字，是‘浦利奏’（pletho）。行傳二章一至四節，關於當初門徒們被聖靈充滿的那段記載，給我們看見，聖經論到聖靈充滿，所用的‘浦利奏’這個字，是什麼意思。那裡這樣說，‘…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浦利路）了他們所坐的屋子。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浦利奏）…’（原文。）在一段短短的記載裡，同時用了‘浦利路’和‘浦利奏’這兩個不同的字，來說到兩種不同的充滿。用‘浦利路’說到好像一陣大風充滿門徒們所在的屋子，用‘浦利奏’說到聖靈充滿在那屋子裡的門徒們。那好像一陣大風充滿門徒們所在之屋子的，當然是聖靈或聖靈的能力。所以那時那屋子裡面是被聖靈或聖靈的能力充滿（浦利路）了。這個充滿當然是裡面的充滿—因為是充滿那屋子的裡面，所以這裡就用‘浦利路’來說到這個充滿。當那屋子被聖靈充滿的時候，其中有門徒們坐著，所以充滿（浦利路）在那屋子裡面的聖靈，同時也就充滿（浦利奏）在那些門徒們的外面。那時，就門徒們所在的屋子說，聖靈是充滿在它裡面，就門徒們說，聖靈是充滿在他們外面。這個在他們外面的充滿，就是我們所說聖靈外面的充滿。這裡說到這個外面的充滿，是用‘浦利奏’這個字。這就給我們看見，聖經用這個字說到聖靈的充滿，乃是指着聖靈在我們外面充滿我們說的。為著講說方便，並易於分別，我們把這個字翻作‘充溢’。我承認這個翻譯不夠好，不過姑且用來，以示與‘浦利路’所譯的‘充滿’不同而已。以後我們說充滿，就是指着裡面的充滿；說充溢，就是指着外面的充溢。

我們還可以用一個比方，來說明‘浦利奏’這字所指着的‘充溢’，是什麼意思。在我們受浸的時候，就浸池說，其中的水是充滿（浦利路）在它裡面；就受浸的人說，池子裡的水是充溢（浦利奏）在他們外面，所以就浸池說，是裡面的充滿，就受浸的人說，是外面的充溢。

（壹）在聖靈裡的受浸

聖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在外面被聖靈充溢，就是在聖靈裡受浸。這是神在新約裡所要我們注重的一件大而且要的事。所以我們不只要好好的來查看，也該深深的來追求。

許多信徒一甚至有些很屬靈的，慕安得烈弟兄就是其中之一一對於在聖靈裡受浸這件事的看法，不夠十分合乎聖經的亮光，所以就使神的兒女在這件事上有了難處，甚至也有了錯誤和混亂。因此，我們必須放下自己和別人的一切看法或成見，同到神的話語裡，謹慎認真的來尋求神在這件事上的真理亮光。因此，我們願意從各方面仔細的來看這件事。

一 預言：

(一) 施浸約翰的一‘祂要在聖靈…裡給你們施浸。’馬太三章十一節原文。

聖經中第一個題到在聖靈裡受浸（以後，我們有時簡稱靈浸）的，乃是施浸約翰。靈浸尚未來到之先，神打發他來叫人在水裡受浸，以帶進並象徵那就要來在聖靈裡的受浸。所以當他出來給人在水裡施浸的時候，就藉著那事預先告訴人說，主耶穌要在聖靈裡給人施浸，叫人受靈浸。他這預言告訴我們，施靈浸者乃是主耶穌，不是聖靈，聖靈不過是主耶穌所用以給人施靈浸的。所以在靈浸裡的聖靈，可說不是成位的一位，不過是一種能力，由主耶穌用來給人施浸而已，像水浸裡的水，不是成位的人，不過是一種東西，由施浸者用來給人施浸一樣。

(二) 主耶穌的一‘不多幾日，你們要在聖靈裡受浸。’行傳一章五節原文。

這是主復活以後，升天之前，對門徒們所預言的。

二 成全：

(一) 一面在五旬節，為著猶太的信徒一‘不多幾日，你們要在聖靈裡受浸’一‘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行傳一章五節，二章一至四節原文。

施浸約翰和主耶穌關於靈浸的預言，到五旬節就開始成全。這個靈浸的成全，照聖經看，是分作兩段的，先在一個地方成全第一段，後在另一個地方成全第二段。雖然是分作兩段，在兩個地方成全的，但卻是一個完整的成全。這好像人寫一本書，是分作兩段，在兩個地方寫的一樣。先在台北寫第一段，後在台南寫第二段，合起來就成為一本完整的書。靈浸為什麼要這樣分兩段成全呢？這是因為靈浸不是為著個人的，乃是為著教會的。教會是兩班人合起來成功的，一班是猶太人，一班是外邦人。世界的人，只分猶太外邦這兩等，神從這兩等人中，各選召出一班來，合成主的教會。主要把祂的教會一次浸在聖靈裡，但是當初猶太人和外邦人當中壁壘一般的分別，‘中間隔斷的牆，’（弗二14，）使主不能一次在一個地方，把猶太和外邦信祂的人，都浸在聖靈裡，所以祂只好分作兩段，兩個地方，來完成這件事。

第一段，是在五旬節那天，在耶路撒冷的樓上，完成在那頭一班信主的猶太人身上。按那時的環境和情形，主只能先在他們身上完成靈浸。因為那時主還沒有路，可以把外邦人帶進來，和這些猶太的信徒一同受祂的靈浸。但是主又不能等，必須先在這些猶太信徒身上完成這件事，然後才能藉著他們把外邦人帶進來，所以祂就先在他們身上完成這件事的頭一段，留後一段到時機成熟，再完成在外邦信徒身上。

我們要注意聖經在這裡的說法。主的預言是說，不多幾日，門徒們‘要在聖靈裡受浸’。但到五旬節這事得成全的時候，聖經說門徒們是‘被聖靈充溢’。所以，這叫我們看見，在外面被聖靈充溢，就是在聖靈裡受浸。反過來說，在聖靈裡受浸，也就是在外面被聖靈充溢。簡單的說，受靈浸就是被聖靈充溢。那一天，門徒們所在的屋子，好像一個大的浸池，那像一陣大風吹來的能力聖靈，好像浸水一般充滿在其中，而其中所坐的門徒們就在這靈水一能力的聖靈或說聖靈的能力一裡受了靈浸，而被聖靈充溢。所以被聖靈充溢，像受浸一樣，乃是在我們外面的，不是在我們裡面的。一個人進到水中去受浸，不是去喝水，乃是去浸水，不是去把水喝到自己裡面，乃是去讓自己浸到水裡面，不是要水進到他裡面，乃是要水浸到他身上，不是要水充滿他裡頭，乃是要水充溢他外面。同樣的，單就我們在聖靈裡受浸說，不是要聖靈進到我們裡面，乃是要我們進到聖靈裡面，要聖靈浸到我們身上；不是要聖靈充滿我們裡面，乃是要聖靈充溢我們外

面。聖靈在我們外面的這個充溢，乃是浸水在受浸者外面的那個充溢，所象徵的。

我們也要知道，在五旬節那一天，那些在聖靈裡受浸的猶太人，是代表古今所有信主的猶太人。在神看，古今所有信主的猶太人，統統都在五旬節那一天一次在聖靈裡受了浸。主在馬太十六章對彼得所說的話，證明這件事。在那裡，主對彼得說，祂要把教會，建造在祂自己這磐石上，同時也要把天國的鑰匙給彼得，叫祂把人帶進來，祂好建成教會。所以照主對彼得所說的，一個人要信主進天國，非彼得來開門不可。那麼，請問，今天的猶太人要信主，是不是還要把彼得請來開天國的門呢？這，誰也都要說，不用！因為在五旬節那天，彼得一次永遠開了猶太人信主的門。他那一次開了門，就永遠完成了。同樣的原則，在五旬節那天，主也是一次永遠的把古今所有信主的猶太人都浸在聖靈裡了。祂那一次浸了，也是就永遠完成了。但是，請記得，主在五旬節，不過是隻在猶太信徒身上完成了靈浸，不過是隻完成了靈浸的頭一段，還有在外邦信徒身上的後一段，需要在另外的時機裡來完成。

（二）一面在哥尼流家，為著外邦的信徒——‘我（彼得）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我就想起主的話說，…你們要在聖靈受浸。’行傳十一章十五至十六節原文。

靈浸的後一段，是在哥尼流家，完成在那頭一班（這是以代表的地位說。按事實，在他們以前，已經有外邦人信主，如埃提阿伯的太監）信主的外邦人身上。哥尼流是義大利——就是羅馬——的百夫長，全家都是外邦人。主在他們身上，要開外邦人信主的門，所以就叫他非去請那拿着天國鑰匙的彼得，來開這門不可。彼得在五旬節怎樣一次永遠開了猶太人信主的門，照樣在哥尼流家，也一次永遠開了外邦人信主的門。今天外邦人信主，也不必請彼得再來開門，因為他在哥尼流家已經開了這門。主為著印證這事，就在彼得來對哥尼流家裡的人正講道的時候，把聖靈降在他們身上，像在五旬節降在那些猶太信徒身上一樣。彼得說，他看見那事，就想起主對靈浸的應許。他的意思是說，那就是成全主所應許的靈浸。所以主那天在哥尼流家，是把外邦信祂的人浸在聖靈裡。除了哥尼流家和五旬節這兩面的事之外，再沒有一次聖靈降在人身上的事，聖經說是主在聖靈裡給人施浸。所以按代表的原則說，主怎樣在五旬節，一次把古今所有的猶太信徒，都浸

在聖靈裡，也照樣在哥尼流家，一次把古今所有的外邦信徒，都浸在聖靈裡。從神看，古今所有信主的猶太人，怎樣都在五旬節受了靈浸，照樣古今所有信主的外邦人，也都在哥尼流家受了靈浸。五旬節那天的猶太信徒，怎樣在神面前代表歷代所有信主的猶太人，哥尼流家裡的外邦信徒，也照樣在神面前代表歷代信主的外邦人。

（三）以上兩面，乃是一個完整在聖靈裡受浸的兩段落，都不是經過接手，乃是基督（元首）直接將整個教會（身體）浸在聖靈裡。

五旬節和哥尼流家兩面的事，是靈浸前後的兩段落，合起來就是一個完整的靈浸。這兩面的事，都不是經過什麼人接手而有的，因為在這兩面的事裡，是教會的元首基督，直接把祂整個的教會一包括古今猶太外邦所有信祂的人一浸在聖靈裡。基督藉著這兩面的事，在這兩面的事裡，永遠完成了祂所應許的靈浸。所以請記得，靈浸乃是主在五旬節和哥尼流家，兩面的事裡完成的。就是為這緣故，聖經只說這兩面的事，是在聖靈裡的受浸。此外，一切聖靈降在人身上的事，聖經都不稱作靈浸，因為靈浸在五旬節和哥尼流家兩面的事裡，已經完成了。

（四）在聖靈裡受浸的完成，乃是應驗舊約聖靈澆灌的預言—‘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聖靈澆在凡有血氣的上頭’—‘祂既…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澆灌下來’—‘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上頭。…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上頭。’行傳二章四至十八節，三十三節，十章四十四至四十五節原文。

這些話給我們看見，聖靈降在人上頭，人在聖靈裡受浸，被聖靈充溢，就是神在舊約所應許的聖靈澆灌。澆灌原文的意思，是‘倒出來’，並且這裡是說倒在人的‘上頭’。所以聖靈的澆灌，乃是神將聖靈倒出來，倒在人的上頭，就是倒在人的外面，並不是叫聖靈進到人的裡面。新約裡只有行傳二章和十章，這兩章說神將聖靈澆在人上頭。二章是說澆在五旬節那些猶太的信徒上頭，十章是說澆在哥尼流家那些外邦的信徒上頭。我們在前面已經看過，也只有五旬節和哥尼流家這兩面的事，聖經說是靈浸。所以聖靈澆灌，就是靈浸。既是靈浸，就更清楚是外面的，不像一般人所以為的是裡面的。

三 事實：

（一）一信就在聖靈裡受浸了—‘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就是外邦人），…都已經在一位聖靈裡受了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章十三節原文。

主在五旬節和哥尼流家，既把整個教會浸在聖靈裡，就是在那兩面的事裡，已經在教會身上完成了靈浸的事實。所以請記得，靈浸是一個已經完成在教會身上的事實，今天無論你是一個猶太人，或是一個外邦人，一信主有分于教會，也就有分于已經完成在教會身上的這個事實。這就像主十字架上的死是一個已經完成的事實，今天不管什麼人，一信主有分于主，也就有分于主這死的事實一樣。主的死怎樣是一個已經完成的事實，靈浸也怎樣是一個已經完成的事實。今天人怎樣一信主，與主聯合，就與主的死聯合，就有分于主的死，從神看，照事實說，就已經在主的死裡死了；照樣今天人一信主，與教會聯合，也就與教會所受的靈浸聯合，也就有分于教會所受的靈浸，從神看，照事實說，也就已經在教會所受的靈浸裡受了靈浸。比方一個家庭老早就承受了一大筆的遺產，今天一個孩子，只要他一生下來是那家庭中的一個人，就有分于那個遺產，就已經在那個承受裡承受了那個遺產。哦，但願我們看見，靈浸和同死，都是老早已經完成的事實，只要我們一信主，就有分于這些事實。在主耶穌死的時候，我們怎樣就已經與祂一同死了，照樣在教會受靈浸的時候，我們也已經和教會一同受靈浸了。教會中所有信主的猶太人，怎樣都在五旬節已經受了靈浸，照樣教會中所有信主的外邦人，也都在哥尼流家受了靈浸。你若是一個猶太人，你一信主，就與五旬節的猶太信徒聯合，就有分於他們所已經受的靈浸；你若是一個外邦人，你一信主，也就與哥尼流家的外邦信徒聯合，也就有分於他們所已經受的靈浸。整個的教會，都已經在五旬節和哥尼流家那兩面的事所完成的靈浸裡，受了靈浸。所以林前十二章這裡才說，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外邦人，都已經在一位聖靈裡受了浸。我們所有教會裡的人，不是一個一個，一次一次的受靈浸，乃是整個的、全體的、一次永遠的受了靈浸。靈浸乃是一個一次永遠完成的事實，古今中外所有信主屬於教會的人，都已經有分于這個已經完成的事實。

四 經歷：

(一) 在外面被聖靈充溢，就是經歷在聖靈裡的受浸——‘不多幾日，你們要在聖靈裡受浸。’ ‘五旬節到了，…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 ——‘聖靈…降在他們上面，…我就想起主的話說，…你們要在聖靈裡受浸。’ 行傳一章五節，二章一至四節，十一章十五至十六節原文。

這些地方的聖經給我們看見，無論在五旬節，或是在哥尼流家，人受靈浸，都是經歷在外面被聖靈充溢。所以我們在外面被聖靈充溢，得着能力的聖靈降在我們身上，就是經歷靈浸。靈浸的經歷，就是在外邊得着聖靈的能力，被聖靈充溢。

(二) 在聖靈裡受浸的事實，是在五旬節和哥尼流家，兩面一次永遠在教會身上完成了。但在聖靈裡受浸的經歷，是隨時隨地，多次在信徒個人身上而有的。

靈浸的事實是完成在教會身上，是一次永遠完成的。靈浸的經歷是在信徒個人身上，是隨時隨地多次而有的。有的人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有的，有的人是在今天有的。就事實說，我們所有得救屬教會的人，都是在五旬節和哥尼流家受靈浸的，但就經歷說，我們大家是在許多不同的時地裡——各人在各人的時地裡——經歷靈浸的。就事實說，我們大家是共同只一次受靈浸，但就經歷說，我們各人可能——也應該——單獨多次經歷靈浸。

並且就事實說，我們每一個得救屬教會的人，雖然都已經有分于靈浸，但就經歷說，我們有的人經歷了靈浸，有的人還沒有經歷靈浸，甚至還不懂靈浸是怎樣一回事。有分于靈浸是一件事，經歷靈浸又是一件事。我們雖然都已經有分于靈浸，但有人可能已經經歷了靈浸，也有人可能還沒有經歷靈浸。一個兒子可能承受了一大筆的遺產，而還沒有享用，甚或還沒有知道。在事實上，在名義上，他已經有分于那筆遺產，但在經歷上，他還沒有享用，甚至還沒有知道。他雖然因着幼稚或別種原因而如此，但他的幾個哥哥卻不同。他們不只在事實上、在名義上，有分于那筆遺產，並且在經歷上，還享用那筆遺產。等到他年事增長，或去掉別種使他不能享用遺產的原因，他也能一實在也應該一實際的在經歷上享用那筆遺產。我們在靈浸的事上，也是如此。事實我們已經有分了，經歷還有問題。什麼時候，我們看見了

這榮耀的事實，而除去使我們不能經歷這事實的一切原因和阻礙，我們就可以憑信心支取而經歷這事實。

（貳）在外面被聖靈充溢的功用

一 為著屬靈的工作，叫屬靈的工作有能力：

（一）‘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直至地極，作我的見證。’—‘五旬節到了，…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行傳一章八節（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二章一至四節原文。

在裡面被聖靈充滿，怎樣是為著屬靈的生活，叫屬靈的生命成熟，在外面被聖靈充溢，也怎樣是為著屬靈的工作，叫屬靈的工作有能力。光在裡面被聖靈充滿，為著生命是可以的，但為著工作是不夠的。彼得和當初的使徒，在五旬節以前，雖然裡面已經被聖靈充滿，但還不能為主作工，因為還沒有在外面被聖靈充溢，得到為主作工的能力。乃是等到他們在外面被聖靈充溢，得着聖靈降在他們身上作能力的靈，他們才有能力為主作大有果效的工作。

聖靈在你裡面，是為著你個人，叫你悔改，叫你聽神的話，叫你認識主；聖靈在你身上，就是在你外面，是為著別人，叫別人悔改，叫別人聽神的話，叫別人認識主。你光能自己蒙恩親近主，而不能帶領別人蒙恩親近主，這是什麼緣故呢？這是因為你在外面缺乏聖靈！你只在裡面有聖靈，在外面卻沒有。所以你熱心不夠，膽量不夠，對人傳福音怕羞、怕難，沒有釋放，沒有能力；拘束、退縮，不能為主作見證。等到有一天你在外面得到聖靈降在你身上，你就要熱心如焚，膽量倍增，傳起福音來，不怕羞，也不怕難，釋放自由，剛強有力，不但不退縮，反倒勇往向前，為主作見證。

許多弟兄姊妹，讀經有，禱告也有，也相當愛主，就是傳起福音來不釋放，為主作見證也羞怯，在聚會中開口也為難。這就是因為一也是證明一他們裡面有聖靈，外面沒有。他們若是肯追求，肯接受，有一天他們在外面也得着聖靈，他們在外面的屬靈情形，就要大大的改變。他們的膽量要大起來，臉皮也要厚起來，不要說對個人作見證，在聚會中開口，就是對群眾傳福音，在馬路上講唱，也毫不羞怯。五旬節的時候，那些加利利的漁夫小民，得着聖靈降在他們身上，就大得釋放，毫無顧忌，不怕有權有勢者的反對、威嚇，大有能力和膽量

為主作見證，使成千成萬的人受了他們的影響。我們的福音隊，若是參加的弟兄姊妹，個個都在外面得着聖靈的充溢，出去的時候就能叫人受感動。所以我真是盼望，每一個參加福音隊的弟兄姊妹，都追求在外面得着聖靈的充溢，使你有能力。你一得着聖靈的充溢，你就能有釋放，有膽量，什麼也不怕，就是懂得為主作見證，就是寶貝人的靈魂，無論在那裡，人碰到你，就受你的感動。你要為主作見證，為主作工，非得求聖靈的充溢不可。我盼望弟兄姊妹幾個幾個的在一起追求這件事。沒有聖靈充溢，就沒有為主作工的能力，要得着這能力，非追求聖靈充溢不可。

二 為著證實主耶穌已經升天，被立為主為基督：

（一）‘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故此…當確實的知道，…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行傳二章三十三至三十六節原文。

聖靈在我們外面的充溢，不只使我們有能力為主作工，也向我們證實主的升天被高舉。並且聖靈充溢所以能使我們有能力，就是因為將天上的光景帶給了我們。那充溢我們的聖靈，乃是升天的主所澆下來的，乃是從升天的主那裡降下來的，所以就把天和主在天上的光景帶下來。當我們得着聖靈充溢的時候，我們就覺得天好像非常近，好像天上的光景墜在我們跟前，主耶穌在天上寶座上被高舉得榮耀的情景，如同顯在我們眼前，所以我們就能不理地上的情形，不管地上的難處，而靠着天上來的能力，為在天上的主作見證。

聖靈降在我們身上，不只使我們自己感覺天上的光景，並且也叫別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屬天的情形。當日的使徒，在五旬節那天，站起來對眾人為升天的主作見證的時候，那些聽眾必定在他們身上看見一種屬天的光景，覺得他們不是地上的人，乃是天上的人。天上的能力澆在他們身上，自然不只會叫他們自己感覺天上的情形，也會叫別人在他們身上看見天上的光景。所以，我們要在地上為天上的主作見證，叫地上的人感覺天上的實際，我們就必須得着聖靈的充溢，使我們得到天上的能力。

（參）在外面被聖靈充溢的榜樣

一 彼得和眾門徒一行傳二至一至十三節：

彼得和當初的一百二十個門徒，在五旬節得着聖靈的充溢，是大家共同追求，共同得着。得着的時候，天上有響聲下來，聖靈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得着聖靈賜給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情形非常釋放，以致人譏誚說，他們是新酒灌滿了，像醉了一樣。他們不只得着這一次，以後他們還繼續有‘被聖靈充溢’。（徒四8，31原文。）

二 撒瑪利亞的信徒一行傳八章九至十八節：

當初撒瑪利亞的信徒，在信而受浸得救的時候，還沒有得着聖靈降在他們身上，就是還沒有得着聖靈的充溢，直到彼得、約翰來給他們接手，他們才得着。得着的時候，旁邊的人能看見。

三 掃羅一行傳九章一至十八節：

掃羅（就是以後的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悔改信主，過了三天才有亞拿尼亞奉主的差遣，來給他接手，叫他被聖靈充溢。他得着聖靈充溢的時候，已失明的眼睛，也得以復明。他也是不只得着這一次，以後還繼續有‘被聖靈充溢’。（徒十三9，原文。）

四 哥尼流家裡的人一行傳十章四十二至四十八節：

哥尼流家裡的人，是在彼得正對他們傳福音，他們聽見而相信的時候，得着聖靈降在他們身上充溢他們。得着的時候，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彼得和同來的猶太信徒也都看見。

五 以弗所信徒一行傳十九章一至七節：

當初以弗所的十二個信徒，也像撒瑪利亞的信徒一樣，在信主得救的時候，還沒有得着聖靈的充溢，直到保羅來給他們接手，他們才得着。得着的時候，他們說方言，又說預言。

以上五例，都是從五旬節以後而有的。彼得和眾門徒，及哥尼流家裡的人，兩班都是直接從元首基督，得着聖靈的充溢。其他的，都是藉

著代表基督身體的人接手，而被聖靈充溢的。

此外，在五旬節以前，新約裡還有三個被聖靈充溢的例子：

一 施浸約翰一路加一章十五節：

施浸約翰從母腹就‘被聖靈充溢’，所以他以後能有能力為主作開路的見證。

二 以利沙伯一路加一章四十一至四十五節：

施浸約翰的母親以利沙伯，在懷約翰的時候，聽見懷主耶穌胎的馬利亞問安，就‘被聖靈充溢’，（原文，）所以她能說出那樣屬靈的話來。

三 撒迦利亞一路加一章六十七至七十九節：

施浸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在給約翰起名的時候，也‘被聖靈充溢’，（原文，）所以他能說預言，發出那樣高而屬靈的讚美。

（肆）在外面被聖靈充溢的表顯

一 說方言一行傳二章四節，十章四十四至四十六節，十九章六節：

五旬節的門徒，和哥尼流家裡的人，以及以弗所的門徒，他們三班人被聖靈充溢的時候，都有說方言。所以說方言，乃是被聖靈充溢的一種表顯。

二 說預言一行傳十九章六節，路加一章六十七節：

以弗所的信徒，被聖靈充溢的時候，不只說方言，也說預言。還有施浸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溢的時候，也說預言。所以說預言也是被聖靈充溢的一種表顯。

使徒行傳裡所記五個被聖靈充溢的例子，其中有三個—就是五旬節的門徒，和哥尼流家裡的人，以及以弗所的信徒，三班人的一聖經記載有說方言；其餘的兩個—就是八章和九章所記撒瑪利亞的信徒和大數

的掃羅，兩班人的一聖經沒記載有說方言。這給我們看見，說方言雖然是人被聖靈充溢的一種表顯，但不能說是必有表顯，必有憑據。因為在使徒行傳所記的例子中，起碼有兩個，聖經沒記載有說方言。聖經所沒記載的，和聖經所記載的，是同樣的有意義。所以我們不敢像一班人主張說，被聖靈充溢，非說方言不可。聖經並沒有這樣說。

三 別人能看見一行傳二章三十三節，八章十七至十八節：

五旬節的門徒，和撒瑪利亞的信徒，被聖靈充溢的時候，都有別人看見。這是當然的，人被聖靈充溢，在外面必有一種屬靈屬天的情景，是別人能看見的。

（伍）在外面被聖靈充溢的途徑

一 悔改對付罪：

（一）‘各人要悔改，…叫…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行傳二章三十八節。

這裡說，人悔改，叫罪得赦，就必得着聖靈。所以我們要被聖靈充溢，就必須徹底悔改歸向神，在神面前將我們所有的罪都承認清楚，對付乾淨。這是第一必須的！

二 相信：

（一）一信主就已經在聖靈裡受浸了。

我們悔改歸向神，將罪對付清楚之後，就要相信。相信什麼？相信我們一信主，就已經在聖靈裡受浸了。靈浸既是主在教會身上所已經完成的一個事實，而我又是屬於教會的一分，就靈浸已經是我的分，應該是我享受的，應該是我經歷的。就是這樣的相信主所已經完成的這個事實，和主論到這事實所說的話，而用這樣的信心，憑着主的話，支取主所完成的事實。

三 順從：

（一）‘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行傳五章三十二節。

聖靈是神賜給順從之人的，所以要得着聖靈的充溢，就必須順從神。凡神所要你作的，所要求於你的，你都必須順從，必須答應，才能得着你向神所要的聖靈充溢。

四 同心合意的禱告：

（一）‘這些人（在五旬節被聖靈充溢的），…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行傳一章十四節。

要得着聖靈的充溢，需要自己多有禱告，也需要和追求的人，大家同心合意的共同禱告。五旬節頭一班得着聖靈充溢的人，就是這樣作。他們同心合意禱告十天之久，就豐滿的得着了。

五 聚會追求：

（一）‘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行傳二章一至四節原文。

有時，也需要聚會追求聖靈的充溢。五旬節的門徒，也就是這樣在一起追求，而得着的。

六 藉著按手：

（一）‘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 — ‘亞拿尼亞…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你…被聖靈充溢’ — ‘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行傳八章十七節，九章十七節原文，十九章六節。

這些地方的聖經給我們看見，當初撒瑪利亞的信徒，和大數的掃羅，以及以弗所的信徒，都是藉著按手而得着聖靈充溢的。這是因為外面的聖靈，原是已經從元首基督流到了身體—教會—上面，現在有新的人相信，成為身體的一分，就需要有代表身體的人給他們按手，使身體上的膏油也流到他們身上。所以在正當的情形中，這種代表身體的按手，很容易叫人得着聖靈。因此，我們該求主將我們帶到正當的情形中，使我們中間能有代表身體的人，給弟兄姊妹按手，叫身體上的膏油在我們中間也大得流通，使許多弟兄姊妹得着聖靈的充溢。

[上一篇文章](#) [回頁首](#) [回目錄](#) [下一篇文章](#)